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关于招聘聘用制书记员的补充公告

鸠江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发布的《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中关于岗位设置条件“书记员2名：法学类，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，年龄35周岁以下（1984年1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主要担任庭审的记录工作、并办理有关审判的辅助性事项，如开庭的准备工作，保管证据材料、整理卷宗、文书送达等工作；具有一定的公文写作知识以及组织协调、沟通能力，能熟练使用电脑进行庭审记录工作。 无违法犯罪记录”改为

“书记员2名：**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法学类、中文或文秘类、计算机类，年龄35周岁以下（1984年1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政法单位工作经历的优先考虑（需出具相关单位证明材料），**主要担任庭审的记录工作、并办理有关审判的辅助性事项，如开庭的准备工作，保管证据材料、整理卷宗、文书送达等工作；具有一定的公文写作知识以及组织协调、沟通能力，能熟练使用电脑进行庭审记录工作。 无违法犯罪记录。

**报名日期截止到2019年11月26日下午。**

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

2019年11月22日